

「東海大學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號	擬 修 正 條 文 113年11月6日第113-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條號	現 行 條 文 112年6月7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	說 明
第一條	本校為擬訂各項招生策略，提昇招生質量與競爭力，特設東海大學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	第一條	本校為擬訂各項招生策略，提昇招生質量與競爭力，特設東海大學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	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 <u>會計室主任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</u> 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 <u>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統籌招生策略規劃，並由招生策略中心主任負責招生事務執行及行政協調等工作。</u>	第二條	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處長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由教務處負責本會之文書事務及行政協調等有關事務。	酌修文字並增列各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以利實際運作情形。
第三條	<u>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</u>			本條新增。
第四條	本會 <u>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</u> 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	第三條	本會 視工作需要 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	明確定義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第五條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<u>一、各學制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</u> <u>二、招生策略規劃。</u> <u>三、招生宣傳方案研擬。</u> <u>四、各學制（含入學管道）招生名額分配調整。</u> <u>五、教學單位調整事項。</u> <u>六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</u>	第四條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議定各學制招生策略。 二、協調、整合校內相關招生資源。 三、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 四、推動其他有關招生促進事項。 五、教學單位調整事項。	酌修文字並增加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任務，以符實際運作現況。
		第五條	本會下設招生發展策略工作小組，由教務長聘請本校教師5至6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，研擬各學制招生策略、檢討招生結果及招生試務改進與推動執行宣導活動，並提請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審議。	本會出席委員業於第二條修正，無需再另組工作小組，爰刪除本條。
第六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第六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未修正。